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委任執行董事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譚耀誠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譚先生的履歷詳情：

譚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製藥公司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財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國際核數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為彼於公司的最後職位)，主要負責審計、會計、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及併購。

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書，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初步固定為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根據委任書，譚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或擔任董事職位；
- (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及
- (iv) 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登載。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